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
座20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4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5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2
八、	有关声明.....	54
九、	备查文件.....	5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讯四方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讯四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讯四方
证券代码	43007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亚京
联系方式	(010)58937383 转 807
传真	(010)58937263
法定代表人	董启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 2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 201室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029,70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7,089,10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98,536,983.73	798,865,537.87	803,113,048.64
其中:应收账款	192,370,684.06	168,286,948.98	171,035,136.74
预付账款	18,472,474.85	5,356,543.45	7,338,053.39
存货	321,749,626.29	349,666,544.79	361,839,800.20
负债总计(元)	332,784,883.46	303,916,428.06	321,242,708.34
其中:应付账款	97,454,603.74	100,343,810.49	108,717,2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1,031,423.96	476,529,339.85	465,238,6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81	2.75
资产负债率(%)	31.40%	26.65%	25.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41.67%	38.04%	40.00%
流动比率(倍)	2.00	2.04	1.93
速动比率(倍)	0.86	0.79	0.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2,822,381.21	287,072,157.83	132,203,87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901,215.90	6,836,928.89	-11,290,73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78,159.22	-495,002.50	-13,489,242.16
毛利率(%)	38.21%	29.80%	24.6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8%	1.45%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6%	-0.10%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96,284.83	46,890,476.00	-13,923,14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1.55	0.78

存货周转率（次）	0.56	0.60	0.28
----------	------	------	-------------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017年3月-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按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	192,370,684.06		9,667,404.08	202,038,088.14
其他应收款	6,024,862.88		14,819.00	6,039,681.88
盈余公积	14,859,840.27		718,566.27	15,578,406.54
未分配利润	138,009,657.34		7,942,420.73	145,952,078.07

根据2019年4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98,865,537.87元，较2018年12月31日的798,536,983.73元增长了0.04%，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公司资产规模稳定。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03,113,048.64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0.53%，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68,286,948.98元，较2018年12月31日的192,370,684.06元减少了12.52%，减少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军工配套业务板块逐步走出上年度“军改”等政策性的影响，之前迟滞的应收账款逐渐回笼，公司总体客户信誉政策收紧，对一般客户原则上不交订金不发货，对重要客户加大催款力度，有效的遏制了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71,035,136.74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1.63%，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92,370,684.06元、168,286,948.98元、171,035,136.7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09%、21.06%、21.3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工集团配套的军品，主要客户为国企，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模块产品，由其再生产产品提供给下游企业。一般公司的下游企业收到结算款后才会与公司进行结算，受制于结算进度的安排，公司接到分流货款的时间安排一般周期较长（一年左右），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军工配套产品的终端客户验收周期长，除使用前检验外，部分型号需要上机验证，待总装配套企业的产品最后验收，才能启动全部或部分结算流程。结算环节仍需依据最终客户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机构逐级审批分流，才能得到款项结算。军工集团成员单位间内部验收和资金结算的周期叠加，导致公司军品应收款项周期较长。参与军工配套的企业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任何问题和结算拖期，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延长。

除上述原因外，国家政策及突发事件又推高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2017后期至2018年全年，受国家军队体制改革影响，各总装厂交验产品大幅延期，相应各级配套企业间资金结算出现拖延情况。经公司多方协调，客户回款情况有一定的改善。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受“军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2020年初又遇新冠疫情突发，进一步制约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但是随着复工复产的有序进行，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逐步好转，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分类比例 (%)	预期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06,609,861.86	58.65	1,942,866.25	1.82	104,666,995.61
1至2年	20,518,786.75	11.29	922,426.62	4.50	19,596,360.13
2至3年	37,887,970.56	20.84	4,041,419.30	10.67	33,846,551.26
3至4年	13,049,621.21	7.18	1,790,695.08	13.72	11,258,926.13
4至5年	3,332,607.22	1.83	1,666,303.61	50.00	1,666,303.61
5年以上	369,888.48	0.20	369,888.48	100.00	-
合计	181,768,736.08	100.00	10,733,599.34	5.91	171,035,136.74
账龄	2019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分类比例 (%)	预期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83,525,717.21	46.72	1,495,137.90	1.79	82,030,579.31
1至2年	29,993,145.16	16.78	1,320,410.21	4.40	28,672,734.95
2至3年	54,453,821.32	30.46	5,763,190.99	10.58	48,690,630.33
3至4年	10,176,691.65	5.69	1,475,249.76	14.50	8,701,441.89
4至5年	383,125.00	0.21	191,562.50	50.00	191,562.50

5年以上	249,263.48	0.14	249,263.48	100.00	-
合计	178,781,763.82	100.00	10,494,814.84	5.87	168,286,948.98
账龄	2018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分类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07,870,354.07	50.51	2,791,226.72	2.59	105,079,127.35
1至2年	90,036,259.97	42.16	13,505,439.00	15.00	76,530,820.97
2至3年	14,955,788.65	7.00	4,486,736.60	30.00	10,469,052.05
3至4年	430,692.00	0.20	215,346.00	50.00	215,346.00
4至5年	254,458.98	0.12	178,121.29	70.00	76,337.69
5年以上	2,500.00	-	2,500.00	100.00	-
合计	213,550,053.67	100.00	21,179,369.61	9.91	192,370,684.0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步趋于好转，应收账款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836217	天创微波	37.68%	41.21%	42.91%
834605	鸿晔科技	52.81%	40.91%	57.99%
430276	晟砂微电	24.27%	24.73%	18.61%
300123	亚光科技	14.57%	16.08%	17.07%
300319	麦捷科技	18.44%	21.02%	17.19%
600990	四创电子	23.22%	20.15%	21.41%
平均值		28.50%	27.35%	29.20%
430075	中讯四方	24.09%	21.06%	21.30%

通过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相对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0年7月1日至10月16日已收回6月末应收账款的9,037.05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49.72%。其中：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宝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开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客户上半年遗留应收账款已清收完毕，涉及金额3,383.38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8.61%。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7月1日至10月 16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	回款形式
----	------	----------------------	---------------------	------------	------

1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18,920,542.97	18,920,542.97	100.00	银行转账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5,076,471.31	5,076,471.31	100.00	商承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0,771,623.25	4,008,223.00	37.21	商承
4	山东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1,753.00	3,839,509.00	63.97	银行转账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	14,260,800.00	3,805,400.00	26.68	商承
6	南京瑞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09,060.00	2,900,000.00	99.69	银行转账
7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824,778.75	2,824,778.75	100.00	银行转账
8	成都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4,581.00	1,829,830.00	39.14	银行转账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644,300.00	1,644,300.00	100.00	商承
10	石家庄新元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245,318.00	1,405,378.00	8.65	银行转账
11	深圳市合讯电子有限公司	1,931,912.29	1,258,466.60	65.14	商承
12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	1,201,224.41	1,201,224.41	100.00	银行转账
13	北京中电宝军科技开发有限公	1,141,380.00	1,141,380.00	100.00	商承
14	南京天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9,044.00	1,110,000.00	84.15	商承
15	中山开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362.32	1,004,362.32	100.00	银行转账
16	深圳盈添电子有限公司	2,828,143.73	868,507.00	30.71	银行转账
17	北京市科通电子继电器总厂有	825,400.00	825,400.00	100.00	银行转账
18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798,197.25	785,175.05	98.37	商承
19	石家庄伟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7,779.00	700,000.00	73.09	银行转账
20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3,008,475.00	700,000.00	23.27	银行转账
21	合肥方元微波有限公司	2,319,497.00	657,000.00	28.33	银行转账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609,425.00	609,425.00	100.00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	1,137,320.00	605,320.00	53.22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667,334.25	588,468.31	88.18	商承
25	深圳海红天远微电子有限公司	585,900.00	585,900.00	100.00	银行转账
26	深圳索飞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75,273.46	564,668.29	5.66	银行转账
27	深圳市同晟电子有限公司	1,833,674.02	539,878.60	29.44	银行转账
28	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8,835.00	500,000.00	14.50	银承
29	其他客户	62,846,331.07	29,870,873.32	47.53	银行转账/ 承兑
	合计	181,768,736.08	90,370,481.93	49.72	

上表显示，报告期后公司的回款率为 49.72%，相对比较合理。一方面是从 7 月 1 日至

10月16日，时间较短，且军工集团结算款一般在年末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方生产经营恢复需要时间。

随着军改影响因素逐渐递减、新冠疫情的好转，微电子市场将开始恢复。同时公司正在实施“贯彻军标生产线”改造项目，增加新品产能，逐步提高公司的军品配套层级和能力，减少中间配套环节，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其次，公司正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步伐，特别是公司民品板块比重的提升，将会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的军民结构比重，提升民品类应收账款的信誉管控，使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控制。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5,356,543.45元，较2018年12月31日的18,472,474.85元减少了71.00%，减少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因为2018年末预付了中标军品项目的材料款较多导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7,338,053.39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36.99%，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整体行业开工较迟，供应商供货能力紧张，公司为保障下半年交货率，一些专项生产材料订货预付较多导致。

(1) 2020年上半年预付款采购内容与生产订单等匹配情况，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20年上半年前十大的预付款供应商的预付款采购内容、与生产订单等主要匹配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匹配生产订单			
		2020年6月30日预付余额	2020年7-10月到贷金额	采购产品名称	是否关联方	占总采购比例(%)	生产的产品类型	生产单号	客户名称
1	南京广联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1,916,845.00	103,905.86	S频段收发设备	否	1.81	滤波器组	20190618-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	北京祥泰荣基	600,000.00		包装盒(3层)/包装盒(5层)/珍珠棉	否	0.57	公共物料-包装盒	20190920-0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第十四研究所、第五十四研究所等
3	深圳中华莹光电有限公司	577,691.28		加工费	否	0.55	光电类材料	-	深圳新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39,980.75	265,486.72	裸芯片	否	0.42	裸芯片	HTCY119102901	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5	北京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401,512.00	401,512.00	上变频组件	否	0.38	双腔体滤波器	20190506-02	中电科第五十四研究所
6	南京天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620.00		功分器	否	0.37	功分器	20190423-0001	石家庄伟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成都天波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397.30	266,397.30	滤波器	否	0.25	滤波器	JZCG2020GB0420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天津海泰超导电子有限公司	245,000.00		超导接收前端设备	否	0.23	自用超导接收前端设备	20181223j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9	成都广盛	217,294.	434,308.77	限幅器	否	0.21	限幅器	N180417-	扬州海科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91						01	科技有 限公司
1 0	日照 市达 韵装 饰工 程有 限公 司	199, 000. 00		洁净车间材料	否	0. 19	产品共用	-	洁净车 间的日 常维护 耗材
	合计	5,25 3,34 1.24	1,471,6 10.65			4. 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预付账款的采购均为生产销售计划所需要，预付款采购内容与生产订单和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原材料较多情况下，继续大额预付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所用材料细分品种多达上万种，每种材料稍有储备，就会造成存货总额增加。公司产品制造要满足客户的各种技术指标匹配，一种材料的某项技术指标少许微差，均是设计师考虑的重要因素。所以，就品种而言，库存材料品种数量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加上电子技术的日新月异，新材料的层出不穷，公司为适应客户新产品的需要，一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必不可少。另外，一些稀有贵重物资不可能储备太多，所以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进行采购。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733.81万元，占公司2020年1-6月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94%，总体来看，公司的预付结算方式的采购事项占比不高，均不属前五大供应商范围。需要预付的采购事项，往往是客户催货备产急、采购物资市场竞争不充分、货源需要进口、有特殊技术设计要求、价格优惠遇到窗口期等。所以，新品种及规格的需求在存货总额较高的情况下，仍需一定的预付采购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733.81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198.15万元，增长率36.99%。基本符合公司历年上半年备产投入集中的规律。

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针对定制产品、军品、进口材料以及受国军标质控关系约束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供应采购事项。

(3) 公司采购付款条件一般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普通产品的采购，这种交易模式，大多是买方市场，一般是预付30%的款项，或无需预付，货到验收后支付其余款项，预付账款

金额不大，且在短期内会结清预付挂账。第二种是采购一些军用配套产品、定制配件、附带技术研发费、进口产品等物资，这类采购货源较窄，市场竞争不充分，往往需要预付 60% 至 100% 的货款，由于组织货源的技术要求较多，预付款项占用时间长，一般在 3 个月至一年的时间。实际执行时，有时因供货超期出现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的情况。

公司采购业务模式是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其中主要为军工集团成员单位配套或通过其合格供应商间接配套。

首先，公司是民营企业且采购需求相对较少，对于供应商而言议价能力普遍较弱，因此在采购活动中需要预付部分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其次，公司采购的一些芯片类物资，需要进口或间接进口，也需要向中间经销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部分进口物资预付比例高达 100.00%；再次，公司有时为了争取采购成本下浮，加之有时该类物资市场紧俏，公司争取供应商价格下浮的优惠政策，也会采取预付款项的结算方式。

另外，一些系统集成类项目，客户除指定的规格和型号外，还要求指定货源。这部分供货渠道一般市场竞争性不强，故需一定的预付款，该类物资的采购预付一般为 60% 至 100%。该类预付款项约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的 9%。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体供应商是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中合格供应商评价确定的，所以相对稳定。对一些新产品的研发采用的新材料未定型前有一些新的供应商，但对于零星采购涉及的新渠道，公司一般是现付采购。

公司的预付方式采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匹配关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元：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主要采购物资
		预付款金额	应付款金额	
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00,251.22		3,920,582.80	浆料等化工材料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321,980.95		7,013,200.00	微波模块
嘉兴亦帆科技有限公司	11,021,212.37		2,725,279.0	多通道模拟器、变频组件、低噪声放大器
上海钧标电子科技中心	7,443,660.07		4,797,848.73	射频芯片、电子配件

成都爱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6,519,486.40		6,871,195.00	微波模块
合计	57,506,591.01		25,328,105.53	

2020年6月30日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付款金额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物资
南京广联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1,916,845.00	419,855.98	S频段收发设备、箱体等配件
北京祥泰荣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军品的包装制品
深圳中电华莹光电有限公司	577,691.28		光电产品材料及加工费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39,980.75	107,482.30	裸芯片、盖板等微电子材料
北京航宸宇科技有限公司	401,512.00		上变频组件
合计	3,936,029.03	527,338.28	

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元：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采购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主要采购物资
		预付款金额	应付款金额	
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450,798.83		3,920,582.80	浆料等化工材料
江苏玛吉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32,310.00			检查装置、水冷固化机及相关维护维修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有限公司	22,897,990.00		1,201,485.00	频率源、收发前端模块、倍频器、收发前端模块等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128,011.33			数据解析系统等
中山开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82,583.45		3,419,568.84	声表谐振器
合计	124,691,693.61		8,541,636.64	

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元：元

供应商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	2019年度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物资
深圳市华微扬科技有限公司	696,340.00	303,660.00	激光模块等
北京祥泰荣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军品的包装制品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599,048.61	1,523,113.91	芯片、盖板等微电子材料
深圳中电华莹光电有限公司	577,691.28		光电产品材料及加工费
北京航宸宇科技有限公司	401,512.00	188,800.00	上、下变频组件
合计	2,874,591.89	2,215,573.91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要采购物资
		预付款金额	应付款金额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59,877,361.00			高精度振荡器、功放模块
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67,722.10			浆料等化工材料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42,960.00			频率源组件等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8,213,840.00		2,383,500.00	微波组件、微波模块等
青岛镭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844,000.00			光电模组等
合计	142,245,883.10		2,383,500.00	

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	2018年度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物资
南京天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13,757.95	2,402,758.00	功分器、低噪放组件、倍频组件等
中山开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2,044.42	60,795.58	声表谐振器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231,022.26	4,015,050.35	芯片、光刻胶、盖板等电子材料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三研究所	1,860,000.00		开关限幅滤波组件等
深圳市华微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芯片、电子元器件等
合计	15,896,824.63	8,478,603.93	

公司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一般分为两类。

一类是赊购类采购，主要用于大宗民品的原材料采购、辅助类电子材料、标准化的电子材料采购，但由于近年来行业资金形势普遍紧张，各供应商也在逐步收紧赊销比例，一般是前款不清，后货不供，所以公司应付账款近期在10,000万元左右，并未大幅增长。

另一类是预付类采购，主要用于军品类原材料、进口类、市场竞争不充分的专项用途类物资采购。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的民营属性和材料的专用性较窄，加之订货规模不够供应商的经济的生产批量，此类物资需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才能找到配货资源；同时，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专业性强，如芯片等高科技技术产品；甚至某系统大渠道选型产品，对于国家体制外的民营公司订货，一般需要预付部分货款，符合行业惯例。此类预付结算形式采购的物资基本属小众特种物资，如公司向南京广联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祥泰荣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中电华莹光电有限公司等采购的产品。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预付款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一般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将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交付给公司验收入库；而预付账款前五名如南京广联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箱体、S频段收发设备等元器件等声表类产品耗材，由于采购的一般为军品级别质量，加之争取到价格下浮，故一般需100%预付采购货款。但该部分产品

年交易金额不大，预付账款比例高，且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将公司采购的产品交付给公司验收入库，因此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不匹配，主要由于采购供应商的单位性质、市场供需状况、产品类别、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将采购产品交付公司验收入库等因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为349,666,544.79元，较2018年12月31日的321,749,626.29元增长了8.68%，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是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13.55%，公司的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存货的增加，造成资金积压，阻碍资金活用，增加管理负担，增加了企业的风险，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的降低库存。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为361,839,800.20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了3.48%，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6、0.60、0.28，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维持较高的库存造成的，公司存货库存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

① 合格供方专项约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是等级较高原材料，且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供方约束，供应商一般要求有最低购货量，且价格刚性较强，市场竞争不充分，加之公司为抓住随机的销售订单，维护与客户供货的连续性，降低单位采购成本，需要准备适当的库存，推高了存货规模。

② 协配套因素。集成项目受现场合作单位验收及工期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受到一定影响，发出商品一直未能结转成本，形成一定的高库存。

③ 公司在行业中订单特点为小批量、多品种。公司参与军品订货主要定位小批量、多品种、响应快，作为军工配套产品不可或缺的补充供货渠道。也是公司能在军工配套中占有一席之地的根本。公司接单主要以研发任务为主，各种型号及规格的材料较多，公司库存财务归类核算就有近万种，繁多的存货品种即使单项存量不多，累加起来也将导致存货规模高位运行。

④ 生产工艺各环节的需求。公司生产工艺复杂，步骤较多，器件级有前道、后道和测试之分，模块级有设计、BOM单采购、焊接装配、调测实验，组件系统级有组装、调试、上机验证等过程；种类齐全，生产周期较长，为应对竞标和客户的临时应急要货，一般对不

同生产步骤的半成品，需提前生产进行备货，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应对客户的紧急订货。

⑤公司具备军品生产资质，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为保证国防配套供给能力，一些常用存货有最低库存约束，也是导致存货增加的一项因素。

⑥新材料的应用的加速。随着公司中标军方研发项目增多，同时技术进步的市场需求，公司新产品所用材料日渐增多，新增材料及配件品种和规格需求也推高了存货规模的增长。

⑦国际供货渠道趋紧。随着美国对华遏制政策的升级，美国等西方国家对芯片基材等敏感物资的管控日益严格，公司一些较先进的芯片、材料等需提前实验、需超前订货，增加库存。

(2) 库存原材料类别及库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类别及库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声表类	2,747.33	3,723.50	700.60	105.03	66.05	181.81	7,524.32
微波类	3,617.42	3,083.42	271.98	53.47	1.78	88.46	7,116.53
集成电路类	1,725.17	273.20	3.60	0.20	0.50	29.95	2,032.63
系统集成类	669.60	226.57	5.43	39.52		1.44	942.57
电子产品辅助类	813.65	38.73	31.95	28.65	43.87	55.47	1,012.32
合计	9,573.18	7,345.43	1,013.56	226.87	112.20	357.13	18,628.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声表类和微波类产品的存货；原材料主要库龄为 2 年以内。

(3) 库存水平与生产计划、销售规模等匹配性

公司存货采购依据公司生产计划、销售计划进行，按照采购管理流程进行。

①公司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采购管理流程是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程序文件—采购管理程序》（编号 Q/ZXS F-2-14011）严格执行采购流程。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各职能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主要流程为：根据市场部门提出市场需求计划给公司工程项目部，由工程项目部根据对库房存货的结存数据、库房结存最低警戒线、生产工艺周期制订并下达《采购计划》给采购部，由采购部在合格供货方名录范围进行比价寻找货源，在履行完比价采购审批程序后，草拟采购合同，履行价格及合同审批程序。合同审批程序主要由采购部、工程部、质管部、财务部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业务主管领导、公司总经理进行批准，开始签订采购合同。

对需要预付款的事项，需出示合同由主管领导、财务部、总经理进行资金审批后预付货款。

货物到货后，要由采购将其货物送交质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质检报告。库管员凭质检报告和实物的清点办理入库单，财务部门在此基础上根据收到的发票、合同进行财务结算编制会计凭证。对于已到货且已开始出库使用的物资，财务部则先办理暂估入库，待收到发票再冲回暂估，依据发票金额正式在财务系统模块内办理价款结算。

公司采购的发起流程首先是客户订单需求触发，这部分需求占90%多。也有少部分是新产品研发、应对客户的零星紧急需求、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的最低保证而采购。所以，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市场需求总体是匹配的。

②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制度

工程部作为公司生产计划管理部门，主要工作是将市场订单通过生产任务书的形式下达达到相关部门，合理分配和协调资源，确保项目的正常开展。按照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工程项目部根据市场部收到的客户订单信息，在生产任务书上明确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和交货日期等要求，并组织市场、生产、采购、质量等部门领导评审通过后下发至各部门，各部门按照生产任务进行物料采购、前道芯片生产、后道芯片封装、产品检验试验、合格入库、包装发货等工作，工程部对全过程进行跟踪统计，并为各部门分配和协调资源，以保证产品能够在周期、成本和质量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按期交付。

③库存水平与生产计划、销售规模等匹配性

公司存货现有存量是永续流动状态，即不断有新的订货和新材料品种购进，原库存材料是根据持续不断的新订货进行逐渐耗用的过程，一般而言旧货不断再顶走，新货不断再更新，部分存货是专为常用货架型号或装备固定配套型号而储备的安全库存，这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库龄一般超过3年库龄。

公司将提高财务管理意识，盘活流动资金，积极落实去库存措施。在订货过程中，在同行间广泛寻找协作单位，对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推出优惠政策。

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已同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等14家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为147,684,807.05元；双方正在履行合同签字审批流程中的客户有石家庄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涉及销售合同金额47,911,211.47元；双方已达成意向的客户有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等3家，涉及金额83,021,116.59元。上述合同含

税销售总额为 278,617,135.10 元,可结转存货成本 225,993,586.79 元,预计实现销售的时间大部分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量部分预计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销售收入。根据已经或者拟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存货与销售规模相匹配。部分客户的销售计划如下:

近期存货(耗用)销售计划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预计回款时间	预计销售存货
2020/8/2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HZYS-ZDNJ-200820-01	滚动回款, 2020 年 11 月-次年 6 月	61,979,818.90
2020/8/20		ZDNJ-ZXSF-200820-02		
2020/9/16		ZDNJ-ZXSF-2000916		
2020/9/17		ZDNJ-ZXSF-200917-01		
2020/9/17		ZDNJ-ZXSF-200917-02		
2020/9/18		ZDNJ-ZXSF-2000918		
2020/9/21		ZDNJ-ZXSF-2000921		
2021 年 3 月		待签		
2020/6/21	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JK20200621-002	2020 年 10 月-12 月	6,601,409.88
2020/7/21		JK20200721-001		
2020/7/17	南京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JW200717-002	2020 年 10 月-12 月	3,602,902.30
2020/8/17		JW200817-001		
2020/6/5	南京康沙科技有限公司	KS20200605-001	2020 年 10 月-12 月	2,328,001.04
2020/7/1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072506	2020 年 10 月	29,605,074.85
2020/7/16		4520072507	2020 年 10 月	
2020/8/14		4520082657	2020 年 10 月	
2020/8/14		4520082658	2020 年 10 月	
2020/9/11		4520092124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待签	正在签订阶段	

2020/5/8	南京星火技术有限公司	XH202009-002	2020年10月-12月	23,480,073.83
2020/12/1		待签	正在签订阶段	
2020/7/20	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JHCG20200720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9,503,519.49
2020/7/30		JHCG20200730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8/10		JHCG20200810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8/13		JHCG20200813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9/15		JHCG20200915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9/21		JHCG20200921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9/18		JHCG20200918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10/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RC2010050018 所里	
	还在走流程			
2020/10/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J1WZ202039436	2021年3月	179,013.90
2020/9/28	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JW-2020-09-00415	2021年3月	389,481.67
2020/9/28	江苏和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HZ-2020-09-00222	2021年3月	286,557.10
2020/9/30	合肥格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LG200930-001	2020年12月	4,529,486.73
2020/10/25		LG201025-001		
2020/8/7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JKWZ204678	2020年11月-12月	55,139,747.73
2020/8/7		JKWZ204683	2020年11月-12月	
2020/8/7		JKWZ204684	2020年11月-12月	
2020/8/17		JKWZ204706	2020年11月-12月	

2020/8/19	JKWZ204980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8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7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5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3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2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70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64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58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57	2020年11月-12月
2020/9/27	JKWZ206056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6	JKWZ206673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6	JKWZ206676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795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01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07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11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12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15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19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24	2020年11月-12月

2020/10/27		JKWZ206829	2020年11月-12月	
2021年3月		待签	正在洽谈合同	
2020/10/9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ZXSF200902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925,477. 46
2020/10/26		ZXSF201001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9/9		ZXSF200901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8/21		ZXSF200801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8/5		ZXSF200703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7/16		ZXSF200702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7/10		ZXSF200701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7/2		ZXSF200602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2020年12月		石家庄创天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待签	
2020年12月	中国电子科 技集团公司 第五十四研 究所	待签	已通知备货	6,038,222. 39
合计				225,993,58 6.79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货类别、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 材	期末账面余额	9,294.92	7,623.68	1,013.56	226.87	112.20	357.13	18,628.37
	计提跌价金额	-	1,251.81	620.60	162.38	93.59	357.13	2,485.52
	计提比例%	-	16.42	61.23	71.58	83.41	100.00	13.34
库 存	期末账面余额	2,705.14	262.85	424.34	362.27	78.20	474.54	4,307.34
	计提跌价金额	-	5.73	23.21	37.17	11.78	136.15	214.03
	计提比例%	-	2.18	5.47	10.26	15.06	28.69	4.97
代 销	期末账面余额	2,304.6	4,118.1	593.55	1,429.0	3.68	-	8,448.98

商品		3	0		1			
	计提跌价金额	-	210.85	95.56	427.85	2.49	-	736.75
	计提比例%	-	5.12	16.10	29.94	67.79	100.00	8.72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7,142.15	-	-	-	-	-	7,142.15
	计提跌价金额	31.78	-	-	-	-	-	31.78
	计提比例%	0.45						0.45
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1,103.75	-	-	-	-	-	1,103.75
	计提跌价金额	-	-	-	-	-	-	-
	计提比例%	-						-
低值易耗品	期末账面余额	21.47	-	-	-	-	-	21.47
	计提跌价金额	-	-	-	-	-	-	-
	计提比例%	-						-
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22,572.06	12,004.64	2,031.45	2,018.16	194.08	831.68	39,652.07
	计提跌价金额	31.78	1,468.39	739.38	627.40	107.86	493.28	3,468.09
	计提比例%	0.14	12.23	36.40	31.09	55.57	59.31	8.75

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年-5年、5年以上的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14%、12.23%、36.40%、31.09%、55.57%、59.31%，综合计提比例为8.75%。

② 公司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396,520,653.55元，公司的存货基本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工艺要求和客户的项目周期而储备的存货。为了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仍依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单个器件的性能测试情况对其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共计计提跌价准备34,680,853.33元，计提比率为8.75%。其中1年以内的的存货账面金额为225,720,624.38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17,841.44元，计提比例为0.14%；1-2年的存货账面金额为120,046,387.99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683,859.16元，计提比例为12.23%；2-3年的存货账面金额为20,314,484.41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393,755.16元，计提比例为36.40%；3-4年的存货账面金额为20,181,570.54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273,988.80元，计提比例为31.09%；4-5年的存货账面金额为1,940,816.58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078,606.23元，计提比例为55.57%；5年以上的存货账面金额为8,316,769.65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932,802.54元，计提比例为59.31%。

(5)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确定产品的成本，查询公司产品的中标价或者销售合同单价，结合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得到可变现净值，将各品种的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风险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测试结果，依据更正后半年报，2020年6月30日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I 原材料账面余额 186,283,709.46 元，可变现净值为 161,428,536.94 元，跌价准备计提为 24,855,172.52 元；

II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3,073,412.09 元，可变现净值为 40,933,067.35 元，跌价准备计提为 2,140,344.74 元；

III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1,421,517.55 元，可变现净值为 71,103,676.11 元，跌价准备计提为 317,841.44 元；

IV 委托代销存货账面余额 84,489,804.59 元，可变现净值为 77,122,309.96 元，跌价准备计提为 7,367,494.63 元；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03,916,428.06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32,784,883.46 元减少了 8.67%，减少幅度相对较小，负债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88,586,934.43 元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5,640,728.79 元，预收账款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7,376,693.36 元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823,571.75 元，应交税费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71,417.70 元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63,808.13 元，其他应付款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58,171,863.11 元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47,400,044.32 元，长期应付款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7,159,808.81 元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518,873.97 元等变动情况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21,242,708.34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70%，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0,343,810.49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97,454,603.74 元增长了 2.96%，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8,717,225.10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8.34%，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76,529,339.85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61,031,423.96 元增长了 3.36%，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65,238,606.62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2.37%，降低幅度相对较小。**

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 元增长了 3.31%，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了 2.25%，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65%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31.40%有所下降，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 38.04%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1.67%有所下降，但是变动幅度均较小，主要是因为由于银行整体收紧民营企业信贷规模，导致公司贷款额度下降，公司银行贷款降低，同时公司的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80%，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但是降低幅度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0.00%，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长，但是增长幅度较小。**

1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04，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 有所提升，但是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93，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较小。**

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79，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0.86 有所下降，但是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72，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较小。**

12、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822,381.21、287,072,157.83 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3.5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军工板块对接业务逐渐开始恢复

常态，部分老型号订单开始启动；随着公司研发经费的大幅投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能力开始显现，一些新的产品投放市场，小规模放量，加大未来市场份额；凭借多年的信誉口碑，2019年初，公司获得了直接参与军方竞标的资质，报告期直接获得了多项研发任务，同时多项新技术研发成果，也拓宽了民用通信类产品的订单增长。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32,203,875.07元，较2019年1-6月的127,973,583.50元增长了3.31%，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13、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1,215.90元、6,836,928.89元，同比下降5,064,287.01元，降幅为42.55%。主要是营业利润下降所致，公司的营业利润从2018年度的12,921,696.44元下降至2019年度的7,305,062.63元，下降了5,616,633.81元。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虽然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了13.55%，但是公司的毛利率从2018年的38.21%下降至2019年的29.80%，导致公司毛利从2018年度的96,591,953.07元下降至2018年度的85,553,757.25元，减少了11,038,195.82元，导致营业利润减少；（2）公司2019年度的销售费用为8,862,334.67元，较2018年度的6,819,147.13元增加了2,043,187.54元，导致营业利润减少；（3）公司2019年度的研发费用为24,049,619.05元，较2018年度的19,562,970.92元增长了4,486,648.13元，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上述三个因素造成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了17,568,031.49元。但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8,528,582.75元，较2018年度的4,220,951.02元增加了4,307,631.73元，导致营业利润有所增加；2019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5,924,532.25元，较2018年度的-22,046,686.46元下降了6,122,154.21元，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增加，因此导致了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利润降幅收窄。

公司利润下降的最主要因素是毛利率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市场方面大的订单减少，呈现出多批次，小订单的格局，致使生产组织成本加大，相应的成本得到了增加，毛利率有所降低。二是公司为压减库存，盘活资金，销售价格政策作了局部调整，一些老产品价格适当作了下浮。三是公司报告期中标的军方的研发项目较多，该类项目质量等级较高，材料价款支出多，投入成本较大，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也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大幅降低。另外由于公司2019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528,582.75

元,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由2018年度的1.76%下降至2019年度的-0.10%。

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733.23元,较2019年1-6月的8,382,806.15元,下降了19,673,539.38元,下降了234.69%,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为21,136,178.92元,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4、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78,159.22元、-495,002.50元,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幅比较大,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金额为8,528,582.75元,造成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政府补助主要为中关村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等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89,242.16元,较2019年1-6月的8,380,466.77元下降了260.96%,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2020年1-6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了21,136,178.92元。

15、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96,284.83元、46,890,476.00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2018年度的11,885,107.65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25,838,408.90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由2018年度的5,297,404.72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11,794,548.13元;而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2018年度的219,895,838.22减少至2019年度的203,663,949.8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之增长。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23,148.48元,较2019年1-6月的2,288,720.71元,减少了-16,211,869.19元,减少了708.34%。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2019年1-6月增加了75,223,705.61元,但是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仅比2019年1-6月增加了62,604,528.19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16、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1.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6、

0.60，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变动，但是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8，较2019年1-6月的0.64有所提升；2020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0.28，同2019年1-6月的0.27有所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研发升级产品、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共计28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董启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股 东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3,600,000	10,800,000.00	现金

				动人			
2	张敬钧	在册股东	自然人股 东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3,600,00 0	10,800,0 00.00	现金
3	刘永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000,00 0	9,000,00 0.00	现金
4	徐亚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600,00 0	7,800,00 0.00	现金
5	项德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400,00 0	7,200,00 0.00	现金
6	曲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0	6,000,00 0.00	现金
7	张承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000,00 0	6,000,00 0.00	现金
8	蔡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00,00 0	3,900,00 0.00	现金
9	胡秀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00,00 0	3,900,00 0.00	现金
10	高亚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 0.00	现金
11	高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 0.00	现金
12	田稼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 0.00	现金
13	李辉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60,000	1,080,00 0.00	现金
14	张忠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00	现金
15	陈明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66,667	200,001. 00	现金
16	张太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00	现金
17	过红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146,667	440,001. 00	现金
18	吴艳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20,000. 00	现金
19	崔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核心员工	13,334	40,002.0 0	现金
20	娄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核心员工	3,334	10,002.0	现金

			资者			0	
21	陈小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2	秦继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3	宁银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6,700	140,100.00	现金
24	蒋光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	69,000.00	现金
25	吴小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30,000	12,990,000.00	现金
26	袁苏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7	邝肖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3,600,000.00	现金
28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9,029,702	117,089,106.00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在册股东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的在册股东。

(1) 本次发行对象中以在册股东身份参与认购的20名自然人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持股比例	职务
1	董启明	中国	6.0422%	董事长
2	张敬钧	中国	6.0774%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生	中国	0.4133%	无
4	徐亚琴	中国	0.1812%	无
5	项德才	中国	0.0001%	无
6	曲靖	中国	0.0542%	无
7	张承智	中国	0.1650%	无
8	蔡科	中国	0.4995%	无
9	胡秀芳	中国	0.2255%	无
10	高亚京	中国	0.0797%	董事会秘书
11	高凯	中国	0.2353%	无
12	田稼丰	中国	0.0762%	无
13	李辉福	中国	0.1774%	无
14	张忠云	中国	0.2227%	监事
15	陈明权	中国	0.3807%	监事会主席
16	张太鑫	中国	0.0001%	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过红彬	中国	0.0279%	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吴艳艳	中国	0.0001%	人资经理
19	崔磊	中国	0.0319%	石家庄办事处负责人
20	姜欣	中国	0.0059%	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2) 本次发行对象中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 4 名自然人认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21	陈小兵	中国	否	总工程师
22	秦继承	中国	否	新疆系统事业部负责人
23	宁银平	中国	否	质管部经理
24	蒋光博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陈小兵、秦继承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小兵、秦继承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全体员工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宁银平、蒋光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宁银平、蒋光博等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全体员工意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本次认购的 4 名核心员工宁银平、蒋光博、陈小兵、秦继承均与中讯四方签订劳动合同，均属于中讯四方员工。

(3) 新增的 3 名其他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国籍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25	吴小钟	中国	0257060161	基础层投资者
26	袁苏文	中国	0060976011	创新层合格投资者
27	邝肖新	中国	4000390061	基础层投资者

(4) 新增的机构认购对象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7625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18 层 1809-1

股权结构	高红梅认缴出资比例为 97%，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其管理人是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P1010880。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0800331527，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过的关系外，董启明与张敬钧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高红梅为一致行动人，高红梅持有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7%的股权，是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除此上述事项外，认购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认购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00 元/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 022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2019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04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增资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2016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7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转让，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2.92元/股，该期间共成交了38,665,290股，成交额为116,101,386元，换手率为22.83%，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换手率较高，成交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1、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1,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950万股；2、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30万股；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且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近，价格相对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等权益分派的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挂牌以来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但是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29,70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89,106.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3162 号）确认，公司发行 19,070,000 股，其中 19,000,000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 70,000 股为现金认购。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 CAC 验字[2018]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定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该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

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2,089,106.00
2	项目建设	45,000,000.00
合计	-	117,089,106.00

注: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不足,则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优先补充流动资金,然后再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中有 72,089,10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0
2	供应商货款	50,505,834.27
3	房租及物业费	1,270,000.00
4	税费	5,313,271.73
合计		72,089,106.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房租及物业费及税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00,343,810.49 元、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2,689,582.39 元、应交税费金额为 12,163,808.13 元。2018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

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3) 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87,072,157.83元，较2018年度的252,822,381.21元增长了13.55%，但是考虑到公司的规划和目前的业绩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5%，2021年预计将较2020年增长15%。

本次测算以2019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预计值	2021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287,072,157.83	100.00%	301,425,765.72	346,639,630.58
应收账款	168,286,948.98	58.62%	176,695,783.87	203,200,151.45
应收票据	47,496,609.95	16.55%	49,885,964.23	57,368,858.86
预付账款	5,356,543.45	1.87%	5,636,661.82	6,482,161.09
存货	349,666,544.79	121.8%	367,136,582.65	422,207,070.05
经营性资产合计	570,806,647.17	198.84%	599,354,992.57	689,258,241.45
应付账款	100,343,810.49	34.95%	105,348,305.12	121,150,550.89
预收账款	3,823,571.75	1.33%	4,008,962.68	4,610,307.09
应付票据	25,588,031.33	8.91%	26,857,035.73	30,885,591.08
经营性负债合计	129,755,413.57	45.20%	136,214,303.53	156,646,449.06

流动资产占用额	441,051,233.60	153.64%	463,140,689.04	532,611,792.39
流动资金需求			22,089,455.44	69,471,103.3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0年、2021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91,560,558.79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72,089,106.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5,000,000.00元拟用于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以贯军标线建设为牵引，建成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制造基地。2021年之前，完成贯军标生产线建设，军用声表产品实现3GHz以下全覆盖，公司将以《声表面波滤波器生产线贯彻国军标》项目建设为牵引，通过人才队伍整合完善、产线设备升级改造、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国军标GJB546B）贯彻运行等措施，投入8000万元进行产线升级改造（其中建设资金6500万，净化间设施改造等1500万），2021年底之前在河北大厂完成贯军标生产线建设，产能达到50万只/年，产值达到1亿元，打造一个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制造基地，实现军品市场占有率达到50%的战略目标。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军事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种精确打击武器系统成为了军工领域争相发展的重点，而各种地基、空基、天基雷达（传感器）和通讯链路是这些武器系统实现精确打击的关键电子设备。近年来，与固态有源相控阵体制雷达的关联技术不断成熟，相关装备大量研发并装备部队，与此相关，以小型化、高密度、平面可集成为特征的微波电子元器件技术得到飞速的发展，配套数量急剧增加。

声表面波滤波器具有损耗小、体积小、重量轻、一致性好和可靠性高等特点，在雷达、通讯、导航和电子对抗等装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开始针对相控阵雷达用声表面波滤波器展开了深入研究，目前已有10余种封装形式、100余个规格的产品，满足了众多用户的需求。

为满足新型装备高可靠、高质量需要，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货产品要

达到 GJB2600A-2009《声表面波器件通用规范》(以下简称“通用规范”)标准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重复性,需要严格规范生产线的管理,提高生产线工艺和质量管控水平,我司将依据 GJB546B-2011《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并结合用户要求,编制相应的规范与文件并贯彻执行,最终使产品通过鉴定检验,生产线通过 GJB546B 的第三方认证,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武器装备的发展。

(2)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缺口为 8,000 万元。其中洁净间改造 400 万元、动力间改造 600 万元,项目配套设施 500 万元,拟购买产线的设备共计 6500 万元,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设备需求数量	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45	6,500.00	4,500.00
洁净间改造		400.00	自筹
动力间改造		600.00	自筹
项目配套设施		500.00	自筹
合计		8,000.00	4,500.00

注:购买设备计划金额为 6,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

(3) 项目总体安排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确定设备升级方案;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设备或设施选型、询价;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设备或设施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1 年 3 月,设备验收,新产品试制;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

本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在河北生产基地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设备

技术升级改造，前道工序产线升级和后道封装、测试仪器更新，添置精密度更高级的设备，包括购置高精度光刻机、电子束蒸发台、涂胶显影设备、膜厚测厚仪等设备。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采购价格（万元）	计划采购数量	计划采购金额
1	自动清洗机	70.00	1	70.00
2	离心甩干机	45.00	1	45.00
3	晶片擦洗机	50.00	1	50.00
4	STEP 光刻机	2,100.00	1	2,100.00
5	光刻板库	15.00	1	15.00
6	电子束蒸发台	1,000.00	1	1,000.00
7	局部净化台	10.00	1	10.00
8	涂胶显影设备	610.00	1	610.00
9	剥离机	100.00	1	100.00
10	3D 显微镜	20.00	1	20.00
11	膜厚测厚仪	150.00	1	150.00
12	砂轮划片机	95.00	1	95.00
13	键合机	85.00	1	85.00
14	PIND 粒子噪声测试仪	45.00	1	45.00
15	矢量网络测试仪器	35.00	3	105.00
合计				4,500.00

备注：因大部分设备为进口新机或翻新机器，价格会随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

（4）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节点：

时间节点	资金使用内容	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设备或设施签订合同并支付预付款 30%	1,575.00
2020年11月~2021年2月	设备购置款支付 50%—70%，及安装调试	2,700.00
2021年3月	设备验收，新产品试制；	135.00
2021年4月~2021年6月	正式投产。	90.00

（5）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会取得以下方面的成果：

① 将有利于公司培养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工艺、测试和质量管理人员队伍。

②是公司的研发、制造和测试平台将得到全面提升。为了满足军品项目技术、质量方面的高要求，公司不断升级和完善软件和硬件设施、设备。在软件方面，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声表面波器件仿真和设计软件；在硬件方面，拥有完整的芯片生产线，能完成清洗、镀膜、匀胶、光刻、显影、刻蚀、芯检、划片、封装、测试等工序，生产线上主要设备为日本和美国进口设备，在软、硬件方面能够满足各类声表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任务。

③是河北生产基地的产能将由现在年产 30 万只元器件提升至年产约 50 万只元器件。

④是将打造一条新工艺剥离产线，声表面波器件频率可以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至 3G 以下全覆盖，线条分辨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至 0.25um 级别，使产品指标性能有较大提升，满足军品任意频段的全方位定制化要求。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8,865,537.8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76,529,339.85 元。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99,432,768.94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38,264,669.9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39,659,661.36 元。公司本次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 8,000 万元，其中洁净间改造 400 万元、动力间改造 600 万元，项目配套设施 500 万元，拟购买产线的设备共计 6500 万元，该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四个方面进行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出具审核意见；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209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须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中有一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0.1050%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不包含其他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 27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和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2020年6月22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红梅	12,959,500	7.65
2	张敬钧	10,293,320	6.08
3	董启明	10,233,718	6.04
4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4.62
5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865,300	2.87
6	邓德恒	3,303,500	1.95
7	李红华	3,057,000	1.80
8	张俊卿	3,002,490	1.77
9	张亚	2,699,400	1.59
10	饶赤夫	2,472,000	1.46
	合计	60,716,228	35.85

根据2020年6月22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敬钧	13,893,320	6.67
2	董启明	13,833,718	6.64
3	高红梅	12,959,500	6.22
4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3.76
5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40
6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	4,865,300	2.33

	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	吴小钟	4,330,000	2.08
8	刘永生	3,700,000	1.78
9	邓德恒	3,303,500	1.59
10	李红华	3,057,000	1.47
合计		72,772,338	34.92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6,937.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27,038 股，占公司 12.12% 的股份；高红梅持有公司 12,95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7.65%；高红梅将其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启明。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 19.77%。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敬钧、董启明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将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钧、董启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39,029,702 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为 208,399,70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27,038 股，占公司股份的 13.30%；高红梅持有公司 12,95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6.22%；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 19.5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7,089,106.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17,089,106.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启明、张敬钧，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启明、张敬钧，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中讯四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6,937.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 20,527,038 股，占公司 12.12% 的股份；高红梅持有公司 12,95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7.65%，是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高红梅将其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董启明。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 19.77%。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敬钧、董启明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将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钧、董启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39,029,702 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为 208,399,70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27,038 股，占公司股份的 13.30%；高红梅直接持有公司 12,95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的 6.2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份为张敬钧；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红梅仍旧将其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启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 19.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依据比较分散，张敬钧、董启明仍旧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军用射频滤波器研发和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政策变动风险：科技部中央军委《“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专项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在 2020 年基本形成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公司军品业务主要配套雷达、电子对抗、移动通信、卫星导航等领域，其采购时间、规模、结算方式等与改革政策有一定关系，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人才团队建设及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公司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新产品、新技术革新快，如 5G 的发展即将来临，公司的相关配套产品也必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换代，因此，若不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使公司的技术与

产品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增强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增长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参股公司运营的风险：航瑞施是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进入无人机应用系统服务的战略拓展。2017 年 1 月，为提高创业积极性，公司提议让航瑞施核心团队人员进行增资，同时航瑞施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35%，但其经营情况仍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农业无人机领域的商业模式还不够完善，行业标准正处于探索阶段，子公司依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行业竞争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经营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4、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370,684.06 元、168,286,948.98 元、171,035,136.74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9%、21.07%、21.30%，应收账款总体金额依旧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将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并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为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2018 年公司设立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子公司的增多，产品线更加丰富，使公司业务覆盖面加大。快速扩张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也带来新的挑战。

6、银行抽贷带来的风险：2018 年起，银行的贷款额度持续紧张情况并未得到缓解，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注入。快速发展如果与资金不匹配，对公司的资金链会有一定的影响。

7、存货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为 361,839,800.20 元，比去年同期末增加了 12,173,255.41 元，同比增加 3.48%，存货的快速增加，造成资金积压，阻碍资金活用，增加管理负担，增加了企业的风险。同时 2020 年 1-6 月公司计提了 21,136,178.92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8、商誉减值带来的风险：公司于 2018 年度以定向发行股份支付人民币 57,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6,857,233.27 元，确认为与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公司溢价收购，未来可能有商誉减值的风险。此外，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子公司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发生减值 5,121,300.00 元。

9、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822,381.21 元、

287,072,157.83 元、**132,203,875.07 元**，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3.55%，但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1,215.90 元、6,836,928.89 元、**-11,290,733.23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2.55%，**2020 年 1-6 月**又主要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净利润大幅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8,159.22 元、-495,002.50 元、**-13,489,242.16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06.80%，**2020 年 1-6 月**又主要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净利润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据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7民初839号，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子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背书给供应商深圳市联旗电子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提示付款，出票人（付款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被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并判决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票人（付款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深圳联旗电子有限公司192,420元。

该诉讼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获得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再背书转让之后，由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票人（付款人）逾期未支付而产生的诉讼。公司与供应商深圳市联旗电子有限公司多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该诉讼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 5%以上股东中存在股份

质押情况的有董启明和高红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启明质押10,23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6.0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221,54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17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经营，质押权人为王君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由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郑海若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董启明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股东高红梅质押12,9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948,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对外投资，质押权人为王君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由于2020年7月28日公司向郑海若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高红梅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1月3日，上述董启明和高红梅的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董启明、张敬钧、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28名认购人。

乙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5、26、27、28、29日，6月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乙方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后，并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乙方有权基于已签署认购协议的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公告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缴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后生效。（适用于除陈小兵、秦继承外的其他认购人）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且认定甲方为核心员工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适用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陈小兵、秦继承）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第十一条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2、 本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3、 本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甲方未按照乙方股东大会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属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赵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方刚、邱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单位负责人	李征
经办律师	王守天、张国华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云虎、孙宝珩
联系电话	010-62378528
传真	010-623780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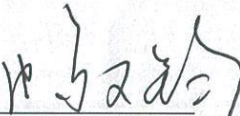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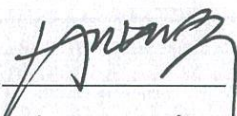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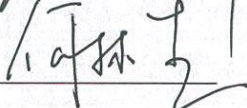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启明： 

张敬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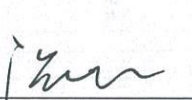
姚国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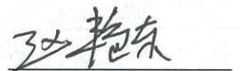
段忠： 

何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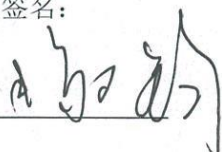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明权： 

张忠云： 

赵艳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敬钧： 

黎川： 

高亚京： 

王宁：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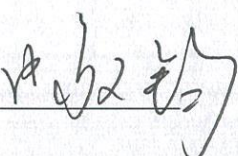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董启明： 

张敬钧：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书剑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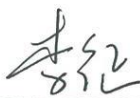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守天

张国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
- (二) 推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六)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